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公佈實行

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核定

公路汽車

載客
運貨

通則

湖南公路局汽車載客運貨附則

湖南公路局編印（第一版）

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核定

公路汽車載客通則

「附」客運價目標準表

公路汽車載客通則

二十三年六月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決通過
二十三年十月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八次常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蘇浙皖京滬閩贛各省市同時施行
二十五年六月第十三次常會議決釐正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湘鄂豫三省於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於互通汽車各省市各公路汽車載客均適用之

本通則所稱之公路係指各省市有汽車載客專營權之公路機關而言

各公路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報各該省市

主管機關核轉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備案

本通則於旅客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普通載客汽車管理通則另定之

第二條

各公路客運價目另行列表刊布其訂定或修改概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定但

不得與本通則所附之客運價目標準相差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凡規定至多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通則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各省市以前所施行之汽車載客各項章則凡與本規則抵觸部分一概作廢

第四條

凡關於各公路汽車載客之詳細情形未經本通則載明者應參照各該路汽車載客附則辦理並可向各該路車務人員詳詢辦法

第五條

各車站應揭示下列各項規章但已失效者應即撤去

一、汽車載客通則及本路汽車載客附則

二、行車時刻表及各站距離里程表（里程應以公里計）

三、班車包車票價表及行李包裹運價表

四、旅客聯運票價表及行李包裹聯運運價表

五、其他公衆須知各項章則

第六條

公路員司工役如有侮慢旅客或需索留難疏忽舞弊等情旅客得將時日地點員

工姓名報告主管機關查辦但報告人必須簽名蓋章並有確實住址方能生效
第七條 凡旅客業務一切運費除與各公路訂有記賬或特別辦法者外皆須預先繳納現款

第八條 公路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時凡遇零數不滿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在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市區及車上售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公路行車開到時刻概用中國海濱時刻（即中央廣播無線電臺所報時刻）均以行車時刻表刊布之但應力求準確尤貴與各種交通機關所訂之往來時刻互相銜接

第二章 旅客運輸

第十條 旅客非持有正式客票不得乘車並須於驗票時交出查驗下車時將車票繳交收票人驗收

第十一條 旅客須於開車前購買客票如遇旅客衆多時應依到站之先後依次購票不得越次擁擠

第十二條 客票概按各次客車之座位數目發售如座位已滿即須加開車輛或停止售票

第十三條 旅客購買客票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時自行查閱所購客票及交付款項是否相符如有錯誤立即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第十四條 旅客購有客票而車上忽因別故無位可坐或在中途站已經購票而車來已無坐位時得於該票有效期間內用以乘坐以後開來之客車惟須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倘旅客因車上業無坐位欲輟其旅行而於開車後一點鐘內向站長聲明者得請求退還票價全數免予折扣

第十五條 旅客已購票上車後如因患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即乘該次客車前往者須有充分之理由告知站長於所持客票上簽字證明以便改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客車

第十六條 旅客已購票乘車行至中途尚未到達票面所載明之車站欲在中途站下車者票價概不退還客票遇有遺失或誤置者須照章補票如經發現不得索還票價

第十七條 公路因故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時應設法送回起程原站如咎在公路者將

第十八條

票價完全退還此項退價客票須經站長或司機簽字註明停行地點日期及原因在十日以內送交主管機關退還票價逾期及未經站長或司機簽字者無效旅客所行路程查有錯誤時須照補錯誤地段之單程票價送回起程站或距離最近之啣接站其原購客票須經查出站站長簽字證明「行程錯誤」方可延期有效否則依原定期限作廢

倘旅客不願回起程站或啣接站而欲自擇其他路程者其錯誤地段之票價大于原購車票時須按照差額補費繳回原票如錯誤地段票價小於原購車票時則繳回原票不予找還

第十九條

旅客無票乘車或票已撕破致日期號碼不明或持過期無效客票冒用一經查出問從何站上車概照該車起程站之票價加倍補費

遇中途查票拒不交驗或下車收票匿不交還者照無票乘車例辦理

第二十條

越站下車者應照越過站之票價加半倍補費

第二十一條

旅客繳付前三條之補費時應向收費人索取補價票此項補價票在到達站

應繳還收票人倘旅客欲將補費之事向主管機關有所陳訴者須將前項補價票號數敘於訴函內如查有多收之處應將多收之款退還

第二十二條

左列旅客不得搭乘班車

- 一、赤膊及衣服污穢狼藉者
- 二、盲目或病在垂危無人扶持者
- 三、八歲以下之小孩或龍鍾老人無人領導者
- 四、酗酒或狀似癡癲者
- 五、身患惡疾或傳染病者

第二十三條

旅客有左列行爲不服制止者得遣其下車其所持車票卽行作廢如情節重大者得送主管官廳依法懲辦

- 一、妨害運輸之安全者
- 二、妨害站員司機執行職務者
- 三、妨害公衆衛生或安寧者

四、車開行時伸頭露臂探身車窗外或攀近車旁開啓車門爲登車或下車之行動者

五、車內吸烟或將易燃之物擲棄於車內地板上或座位上或窗縫內者

六、由車窗遞取行李或不依次上下由車窗出入者

第二十四條 旅客如有將車站或汽車內各種設備機件器具毀壞情事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第二十五條 旅客如擅自攜帶危險品或違禁品或厭惡品至公路車站界內或在行李包

裏內夾帶上項物品希圖混運者一經查出得依法送主管官廳辦理

倘因此項物品發生損失傷害情事除責令賠償外並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公路客車得分爲班車及包車兩種班車按各公路規定時刻行駛包車由旅

客預先向車站站長接洽包用各種票價表另定之

班車又可分爲普通班車與特別快車兩種普通班車各站停車特別快車僅

較大車站停車小站一概不停

第二十七條

普通班車客票 普通班車客票每人一張在每次班車規定開車時刻或經過時刻之前三十分鐘開始發售孩童四歲以下在懷抱而不佔坐位者免購客票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應購半票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購全票惟一客攜帶四歲以下之孩童在二人以上時除一孩免費外其餘均須購買半票

第二十八條

特別快車客票 凡旅客乘坐特別快車時每人須購特別快車票
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快車加價亦減半核收

第二十九條

包車票 包車票得分爲按站包車票及計時包車票兩種無論按站或計時包車票每輛客車須購一張由旅客於需用之先向起程站站長接洽辦理

第三十條

按站包車票 按站包車票價按所包車輛規定座位數及起訖站之規定票價計算包車人數不及規定座位時仍照規定座位之票價收費人數超過規定座位時雖另行補票亦不得乘坐包車其有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應以兩孩

作一人算

第三十一條

購用按站包車票之旅客欲在中途站或到達站停留時應預先與起程站約定方能照辦每停留三十分鐘或不及三十分鐘按車輛噸數每載重一公噸收延期費一元五角

第三十二條

計時包車票 計時包車票得依後列辦法辦理

一、購計時包車票者須於包用車輛以前向包車車站至少預繳二小時車費俟用畢結算有餘找還不足照補

二、計算使用時間自車輛由所在站開出之時刻起至車輛回到原站之時刻止計算車費以一小时爲起碼一小时以上按每三十分鐘遞進計算收費五小時以上按定價七折核收十小時以上按定價對折核收

三、計時包車辦法僅限於市區之用

第三十三條

凡按站包用車輛均以日間爲原則凡夜間包用者二十四時以前照上列各項費用加半核收二十四時以後加倍核收

公路行車時刻應按二十四小時制午後一時即十三時餘類推

日間與夜間之分界係按日出以後日沒以前爲日間日沒以後日出以前爲夜間

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五時至十九時爲日間自十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七時至十七時爲日間

第三十四條 回數票 回數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普通班車客票減價發售依照後列辦法辦理

一、回數票得分爲十回二十回三十回三種自發售之日起算十回票以一個月爲限照普通班車票價九折發售二十回票以兩個月爲限照普通班車票價八折發售三十回票以三個月爲限照普通班車票價七折發售

二、回數票之使用每次以一人爲限由查票人照章剪驗下車時由收票人就原冊循序截取一張倘持票人自行撕下者其撕去之票作爲無效

三、持回數票者以乘普通班車爲限如欲乘特別快車應照章補購快車加價票

四、持回數票者須依票面所指定之地段乘車如中途下車時仍應截取一張有越過票面所載地段者應照章補票

五、回數票一經售出概不退還

六、回數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增減時概不追繳及退還

七、回數票如有遺失不再補發

八、購回數票者應將一寸半身照片二張與請購回數票書同時送交發售機關以一張粘貼票上一張存發售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定期票 定期票分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三種其票價得由各公路體察情形分別時期久暫路程遠近酌定之其發行原則應參照前條辦理

第三十六條 來回遊覽票 來回遊覽票在指定車站之間特定時期發售並依後開條件辦理

一、來回遊覽票票價按普通單程票價兩份八折收費

二、來回遊覽票印製聯單式上端須印來回遊覽票字樣不得自行撕下或將來回兩半張互相錯用

三、來回遊覽票一經售出概不退換如有有效期內未能使用回程部分之全部或一部者不得請求退還票價逾票面上刊明之有效期間者無效

第三十七條

星期來回票 星期來回票之發售得由各公路體察情形按照前條所列各項辦法酌量辦理

第三十八條

團包體車票 凡學生旅行團政治宣傳隊及其他有正當目的之旅行團體人數在十六人以上團員俱屬同一團體由同處起行到達同一地點乘坐公路客車者得照後開辦法購買團體減價票

一、團體乘車適用包車票每輛購票一張照尋常包車票定價七折收費以示優待但每輛所乘人數不得超過規定數目

二、團體乘車購買減價包車票時必須該團體首領或代表簽字或蓋章先

期致函主管機關並記明下列各款1.首領或代表姓名地址2.團體人數3.旅行目的4.由何站至何站5.何時起程及回程6.團體旗上有何標識

倘來函查與事實不符得拒絕購票若客棧旅館湊集之人數或其他結伴旅行而無正式公函者概不發售

三、團體包車欲在中途站或到達站停留待用者該項包車之延期費得照章核收

第三十九條 各種客票之有效期間概按里程遠近規定之並於票面載明有效時期

第四十條 無論何種客票概不得轉售他人

第三章 行李運輸

第四十一條 行李之界說規定如左

一、凡旅客所穿之衣服及旅行時隨身應用之物每件重量在二十五公斤體積在七十五立方公寸以內者均稱爲行李如報運之件不在上開界

說以內者應按包裹運輸或貨物運輸辦法辦理

二、易燃物品爆炸品易壞物品裝有流質之包件及危險物品如實彈槍械之屬易致損害者均不得認爲行李須特別商定辦法運輸

三、金銀及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貴重寶石珍珠及其他貴重物品如珠寶花邊貴重繡貨美術品如書畫肖像銅器古物等概不作爲行李運輸應按本通則第五章所規定各項辦法辦理

第四十二條 旅客交運或自帶之行李公路遇有疑義時得眼同旅客檢驗之如查有夾帶商貨情事概照包裹運價五倍處罰

第四十三條 遇稅局或軍警檢查行李或包裹時旅客須先注意檢查地點親自到場照料如被檢查機關扣留無論發生何種情事公路概不負責

第四十四條 小提包文書箱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內坐位上不致妨礙他客舒適者得由旅客攜帶入車自行照管並負一切意外責任

第四十五條 旅客託運之行李須自行封鎖捆紮完固如因其性質之變化或捆紮之疏忽

第四十六條

以致損壞或遺失時公路概不負賠償之責

所有旅客之行李均須過秤如未超過左列重量應免收運費

班車每人二十公斤以內

包車每輛照規定坐位數依前項重量合併計算例如包用十六座大客車一輛每車准帶行李三百二十公斤

孩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免費重量亦減半計算

第四十七條

公路運輸行李收費辦法規定如左

一、行李超過前條重量者以十公斤爲單位遞進計算不及十公斤者亦作十公斤計算

二、旅客交運行李須交驗乘車客票方能予以免費重量如持有聯號之乘車客票者其免費重量得以合併計算

三、購買減價乘車票者其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及逾重行李之運價概照尋常旅客辦理